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8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有三名，分别为陶长元先生、李定清先生和刘伟先生。

###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公司2018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事项披露工作程序合法有效。2018年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其中5次为现场会议，6次为通讯表决会议，3次股东大会。我们参加了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备注
陶长元	11	11	0	0	3	
李定清	11	11	0	0	3	
刘伟	11	11	0	0	3	

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我们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对公司聘任公司总经理、对外投资、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关联交易、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增补公司董事、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减持北陆药业股票计划、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投资设立湖南盛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工商部门最终核准该公司名称为湖南中渝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八届十二次）董事会，我们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八届十三次）董事

会，我们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关联交易、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八届十四次）董事会，我们对公司增补公司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八届十七次）董事会，我们对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七次（八届十八次）董事会，我们对公司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八次（八届十九次）董事会，我们对公司关于减持北陆药业股票计划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九次（八届二十次）董事会，我们对公司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及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十一次（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我们对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湖南盛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工商部门最终核准该公司名称为湖南中渝新材料有限公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职，依据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针对公司审计事项、提名高管人员事项、内部控制事项、确认董事高管薪酬事项、战略与风险事项等召开专门会议，并形成专门委员会决议，充分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

#### 五、2018年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所做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证2018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对公司聘任公司总经理、对外投资、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关联交易、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增补公司董事、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减持北陆药业股票计划、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提供担保、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投资设立湖南盛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工商部门最终核准该公司名称为湖南中渝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在年报编制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及审计内容进行沟通，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年报

的编制工作过程及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六、报告期内其他事项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2、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勤勉、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进一步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做到从根本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所给予的帮助和支持。

独立董事：陶长元 李定清 刘伟

2019年3月19日